

# 續日本紀 卷十二 聖武紀四

天璽國押開豐櫻彥天皇 聖武天皇

起天平七年正月，盡九年十二月

從四位下-行民部大輔兼左兵衛督皇太子學士  
臣菅野朝臣真道等，奉敕撰

## 一. 下道真備獻上唐國文物

七年春正月，戊午朔，天皇御中宮，宴侍臣。又饗五位已上於朝堂。

二月，丁亥朔癸卯，新羅使-金-相貞等，入京。

癸丑，遣中納言-正三位-多治比真人-縣守，於兵部曹司，問新羅使入朝之旨。而新羅國輒改本號，曰-王城國，因茲，返卻其使。

三月，丁巳朔丙寅，入唐大使-從四位上-多治比真人-廣成等，自唐國至，進節刀。

辛巳，朝拜。

夏四月，丙戌朔戊申，授無位-長田王、池田王，並從四位下。正四位下-百濟王-南典，從四位上-多治比真人-廣成，並正四位上。正五位上-粟田朝臣-人上，從四位下。從五位下-阿倍朝臣-梗蟲，從五位上。正六位上-石河朝臣-年足、多治比真人-伯、百濟王-慈敬、阿倍朝臣-繼麻呂，並從五位下。外從五位下-秦忌寸-朝元，外從五位上。外正六位上-上毛野朝臣-今具麻呂，正六位上-土師宿禰-五百村、城上連-真立、陽侯史-真身，並外從五位下。

辛亥，入唐留學生-從八位下-下道朝臣-真備，獻唐禮一百卅卷，太衍曆經一卷，太衍曆立成十二卷，測影鐵尺一枚，銅律管一部，鐵如方響寫律管聲十二條，樂書要錄十卷，絃纏漆角弓一張，馬上飲水漆角弓一張，露面漆四節角弓一張，射甲箭廿隻，平射箭十隻。

五月，丙辰朔己未，夜天，眾星交錯亂行，無常所。

庚申，天皇御北松林，覽騎射。入唐使及唐人，奏唐國、新羅樂持槍。五位已上，賜祿有差。

壬戌，入唐使獻請益秦大麻呂問荅六卷。

乙亥，畿內及七道諸國，外散位及勳位，始作定額，國別有差。自餘，聽准格納資續勞。

丙子，制：「畿內七道諸國，宜除國擬外，別簡難波朝廷以還譜第重大四五人副之。如有雖無譜第，而身才絕倫，并勞勤聞眾者，別狀亦副，並附朝集使申送。其身，限十二月一日，集式部省。」

戊寅，敕：「朕以寡德，臨馭萬姓。自暗治機，未克寧濟。迺者災異頻興，咎徵仍見。戰戰兢兢，責在予矣。思緩死愆窮，以存寬恤。可，大赦天下。自天平七年五月廿三日味爽已前大辟罪已下，咸赦除之。其犯八虐，故殺人，謀殺殺訖，監臨主守自盜，盜所監臨，強盜、竊盜及常赦所不免，並不在赦限。但私鑄錢人罪入死者，降一等。其京及畿內二監，高年，鰥寡，惇獨，篤疾等，不能自存者，量加賑恤。」百歲已上穀一石，八十已上穀六斗，自餘穀四斗。

諸國所貢力婦，自今以後，准仕丁例，免其房徭，并給田二町，以充養物。

己卯，於宮中及大安、藥師、元興、興福四寺，轉讀大般若經。為消除災害，安寧國家也。

六月，乙酉朔己丑，敕曰：「先令并寺者，自今以後，更不須并。宜令寺務加修造。若有懈怠，不肯造成者，准前并之。其既并造訖，不煩分拆。」

秋七月，甲寅朔己卯，大隅、薩摩二國隼人二百九十六人，入朝，貢調物。

庚辰，依忌部宿禰-蟲名、烏麻呂等訴，申檢時時記，聽差忌部等為幣帛使。

八月，甲申朔乙酉，太白與辰星相犯。辰星者，水星也。

辛卯，天皇御大極殿。大隅、薩摩二國隼人等，奏方樂。

壬辰，賜二國隼人三百八十二人爵并祿，各有差。

乙未，敕曰：「如聞：『比日，大宰府疫，死者多。』思欲救療疫氣，以濟民命。」是以，奉幣彼部神祇，為民禱祈焉。又，府大寺及別國諸寺，讀金剛般若經。仍遣使，賑給疫民，并加湯藥。又，其長門以還諸國守，若介，專齋戒，道饗祭祀。

丙午，大宰府言：「管內諸國，疫瘡大發，百姓悉臥。今年之間，欲停貢調。」許之。

## 二. 新田部親王、舍人親王薨

九月，癸丑朔庚辰，先是，美作守-從五位下-阿部朝臣-帶磨等，故殺四人。其族人，詣官申訴。而右大辨-正四位下-大伴宿禰-道足，中辨-正五位下-高橋朝臣-安麻呂，少辨-從五位上-縣犬養宿禰-石次，大史-正六位下-葛井連-諸會，從六位下-板茂連-安磨，少史-正七位下-志貴連-廣田等六人，坐不理訴人事。於是，下所司科斷，承伏既訖，有詔，並宥之。

壬午，一品-新田部親王-薨。遣從四位下-高安王等，監護葬事。又詔，遣一品-舍人親王，就第弔之。親王，天淳中原瀛真人天皇之第七皇子也。

冬十月，癸未朔丁亥，詔：「親王薨者，每七日供齋，以僧一百人為限。七七齋訖者，停之。自今以後，為例行之。」

十一月,壬子朔己未,正四位上-賀茂朝臣-比賣,卒,敕,以散一位葬儀送之.天皇之外祖母也.乙丑,知太政官事-一品-舍人親王,薨.遣從三位-鈴鹿王等,監護葬事.其儀,准太政大臣.命王親男女,悉會葬處.遣中納言-正三位-多治比真人-縣守等,就第宣詔,贈太政大臣.親王,天淳中原瀛真人天皇之第三皇子也.

閏十一月,壬午朔,日有蝕之.

己丑,宮內卿-從四位下-高田王,卒.

戊戌,詔:「以災變數見,疫癘不已,大赦天下.自天平七年閏十一月十七日昧爽以前大辟罪以下,罪無輕重,已發覺、未發覺,已結正、未結正,及犯八虐,常赦所不免,咸赦除之.其私鑄錢,并強盜、竊盜,並不在赦限.但鑄盜之徒,應入死罪,各降一等.高年百歲以上賜穀三石,九十以上穀二石,八十以上穀一石.孝子、順孫,義夫、節婦,表其門閭,終身勿事.鰥寡惻獨,篤疾之徒,不能自存者,所在官司,量加賑恤.」

庚子,更置鑄錢司.

壬寅,天皇臨朝,召諸國朝集使等.中納言-多治比真人-縣守,宣敕曰:「朕選卿等,任為國司.奉遵條章,僅有一兩人.而或以虛事求聲譽,或人背公家向私業.因此,比年,國內弊損,百姓困乏,理不合然.自今以後,勤恪奉法者,褒賞之;懈怠無狀者,貶黜之.宜知斯意,各自努力.」

是歲,年頗不稔.自夏至冬,天下患豌豆瘡,俗曰-囊瘡.夭死者多.

八年春正月,辛巳朔丁酉,天皇宴群臣於南殿,賜祿有差.

戊申,授正六位上-坂上忌寸-犬養,外從五位下.

辛丑,天皇臨朝.授從四位上-紀朝臣-男人,正四位下.從五位上-石川朝臣-夫子,正五位下.石上朝臣-勝雄,並正五位上.從五位下-巨勢朝臣-奈弓麻呂,從五位上.石上朝臣-乙麻呂,並正五位下.從五位下-賀茂朝臣-助,從五位上.外從五位下-三國真人-廣庭、當麻真人-鏡麻呂、下毛野朝臣-帶足,正六位上.石川朝臣-東人、多治比真人-國人、百濟王-孝忠,並從五位下.正六位上-波多朝臣-古麻呂、田口朝臣-三田次、紀朝臣-必登、田中朝臣-三上、巨勢朝臣-首名、阿倍朝臣-車借、佐伯宿禰-淨麻呂、土師宿禰-祖麻呂、丹比宿禰-人足,正六位下.下道朝臣-真備,正六位上.大藏忌寸-廣足,並外從五位下.

二月,辛亥朔丁巳,入唐學問僧-玄昉法師,施封一百戶,田一十町,扶翼童子八人.律師-道慈法師,扶翼童子六人.

戊寅,以從五位下-阿倍朝臣-繼麻呂,為遣新羅大使.

三月,辛巳朔,行幸甕原離宮.

乙酉,車駕還宮.

庚子,太政官奏:「諸國公田,國司隨鄉土沽價賃租,以其價送太政官,以供公廩.」奏可之.

夏四月,庚戌朔丙寅,遣新羅使-阿倍朝臣-繼麻呂等,拜朝.

戊寅,賜陸奧、出羽二國有功郡司及俘囚廿七人爵,各有差.

五月,庚辰朔,日有蝕之.

辛卯,諸國調布,長二丈八尺,闊一尺九寸.庸布,長一丈四尺,闊一尺九寸.為端貢之.常陸曝布、上總望陀細費、安房細布及出純鄉庸布,依舊貢之.

丙申,先是,有敕:「諸國司等,除公廩田、事力、借貸之外,不得運送.」者.大宰管內諸國,已蒙處分訖.但府官人者,任在邊要,祿同京官.因此,別給仕丁公、廩稻,亦,漕送之物,色數立限.又一任之內,不得交關所部.但,買衣食者,聽之.

六月,己酉朔乙亥,行幸芳野離宮.

秋七月,戊寅朔丁亥,詔,賜芳野監及側近百姓物.

庚寅,車駕還宮.

辛卯,詔曰:「比來,太上天皇寢膳不安,朕甚惻隱,思欲平復,宜奉為度一百人,都下四大寺七日行道.又京畿內及七道諸國百姓并僧尼有病者,給湯藥、食糧.高年百歲以上穀人四石,九十以上三石,八十以上二石,七十以上一石.鰥寡惻獨,癯疾篤疾,不能自存者,所司量加賑恤.」

八月,戊申朔庚午,入唐副使-從五位上-中臣朝臣-名代等,率唐人三人,波斯人一人,拜朝.

冬十月,丁未朔戊申,施唐僧-道璿,波羅門僧-菩提等,時服.

戊辰,詔曰:「如聞:『比年,大宰所管諸國,公事稍繁,勞役不少.加以,去冬疫瘡,男女愆困,農事有廢,五穀不饒.』宜,免今年田租,令續民命.」

癸酉,夜,太白入月,星有光.據考,是時星象,實非入月,犯月也.

### 三.賜葛城王橘宿禰姓

十一月,丙子朔戊寅,天皇臨朝.詔,授入唐副使-從五位上-中臣朝臣-名代,從四位下.故判官-正六位上-田口朝臣-養年富、紀朝臣-馬主,並贈從五位下.准判官-從七位下-大伴宿禰-首名、唐人-皇甫東朝、波斯人-李密翳等,授位有差.

丙戌,從三位-葛城王,從四位上-佐為王等,上表曰:「臣葛城等言,去天平五年,故知太政官事-一品-舍人親王、大將軍-一品-新田部親王宣敕曰:『聞道:『諸王等,願賜臣連姓,供奉朝廷.』是故,召王等,令問其狀.』者.臣葛城等,本懷此情,無由上達.幸遇恩敕,昧死以聞.昔者,輕原大宮御宇天皇曾孫-建內宿禰,輕原大宮御宇天皇者,孝元天皇也.盡事君之忠,致人臣之節.創為八氏之祖,永遺萬代之基.八氏者,虛數,意多.自此以來,賜性命氏,或真人,或朝臣.源始王家,流終臣氏.飛鳥淨御原大宮御大八州天皇,天武,德覆四海,威震八荒,欽明文思,經天緯地.太上天皇,持統,內脩四德,外撫萬民,化及翼麟,澤被草木.後太上天皇,元明,無改先軌,守而不違,率土清淨,民以寧一.于時也,葛城親母,贈從一位-縣犬養橘宿禰,上歷淨御原朝廷,下逮藤原大宮,事君致命,移

孝為忠。夙夜忘勞。累代竭力。和銅元年十一月廿一日。供奉舉國大嘗。廿五日。御宴。天皇。譽忠誠之至。賜浮坏之橘。敕曰：『橘者。果子之長上。人之所好。柯凌霜雪而繁茂。葉經寒暑而不彫。與珠玉共競光。交金銀以逾美。是以。汝姓者。賜。橘宿禰也。』而今無繼嗣者。恐失明詔。伏惟。皇帝陛下。光宅天下。充塞八埏。化被海路之所通。德蓋陸道之所極。方船之貢。府無空時。河圖之靈。史不絕記。四民安業。万姓謳衢。臣葛城。幸蒙遭時之恩。濫接九卿之末。進以可否。志在盡忠。身隆絳闕。妻子康家。夫。王。賜姓定氏。由來遠矣。是以。臣葛城等。願。賜橘宿禰之姓。戴先帝之厚命。流橘氏之殊名。万歲無窮。千葉相傳。』

壬辰。詔曰：「省從三位-葛城王等表。具知意趣。王等。情深謙讓。志在顯親。辭皇族之高名。請外家之橘姓。尋思所執。誠得時宜。一依來乞。賜。橘宿禰。千秋万歲。相繼無窮。」

甲午。詔。免京四畿內及二監國今年田租。以秋稼頗損也。

九年春正月。丙子朔辛酉。正八位下-車持君-長谷。賜。朝臣姓。

丙申。先是。陸奧按察使-大野朝臣-東人等言：「從陸奧國達出羽柵。道經男勝。男勝者。雄勝村也。為蝦夷所踞。不在治下。行程迂遠。請。征男勝村。以通直路。」於是。詔持節大使-兵部卿-從三位-藤原朝臣-麻呂。副使-正五位上-佐伯宿禰-豐人。常陸守-從五位上-勳六等-坂本朝臣-宇頭麻佐等。發遣陸奧國。判官四人。主典四人。

辛丑。遣新羅使-大判官-從六位上-壬生使主-宇太麻呂。少判官-正七位上-大藏忌寸-麻呂等。入京。大使-從五位下-阿倍朝臣-繼麻呂。泊津嶋。津嶋者。對馬島也。釋日本紀卷十六秘訓云。私記曰。問。案古事記只云津嶋。今此云對馬嶋。何也？答。其義正同。金俗讀對馬為津也。鳥讀如字。卒。副使-從六位下-大伴宿禰-三中。染病。不得入京。

二月。乙巳朔戊午。天皇臨朝。授。從四位下-栗林王。從四位上-無位-三使王。八鈞王。並從五位下。從四位上-橘宿禰-佐為。正四位下。從五位上-藤原朝臣-豐成。正五位上。正六位上-多治比真人-家主。外從五位下-佐伯宿禰-淨麻呂。阿倍朝臣-豐繼。下道朝臣-真備。並從五位下。正六位上-三使連-人麻呂。外從五位下。四品-水主內親王。長谷部內親王。多紀內親王。並授三品。夫人-無位-藤原朝臣二人。闕名。並正三位。正五位下-縣犬養宿禰-廣刀自。無位-橘宿禰-古那可智。並從三位。從四位上-多伎女王。正四位下。從四位下-檜前女王。從四位上-無位-矢代女王。正五位上。從五位下-住吉女王。從五位上-無位-忍海女王。從五位下。從四位下-大神朝臣-豐嶋。從四位上。從五位上-河上忌寸-妙觀。大宅朝臣-諸姊。並正五位下。從五位下-曾禰連-五十日蟲。大春日朝臣-家主。並從五位上-無位-藤原朝臣-吉日。從五位下。正六位上-大田部君-若子。從六位上-黃文連-許志。從七位上-丈部-直刀自。正七位上-朝倉君時。或姓。朝倉君而名。時。或姓。朝倉而名。君時。不詳。從七位下-尾張宿禰-小倉。正八位下-小槻山君-廣蟲。無位-廬-郡君。並外從五位下。

己未。遣新羅使奏：「新羅國。失常禮。不受使旨。」於是。召五位已上并六位已下官人惣卅五人于內裏。令陳意見。

丙寅。諸司奏竟見表。或言：「遣使問其由。」或言：「發兵加征伐。」

三月。乙亥朔丁丑。詔曰：「每國令造釋迦佛像一體。挾侍菩薩二軀。兼寫大般若經一部。」

壬寅。遣新羅使副使-正六位上-大伴宿禰-三中等卅人。拜朝。

夏四月。乙巳朔。遣使於伊勢神宮。大神社。大神大物主神社。神功皇后欲伐新羅時。曾勸請之。性有軍神之格。筑紫住吉。八幡二社。住吉。海神。亦曾為神功皇后討新羅時所請。八幡。祀應神天皇與神功皇后等。及香椎宮。祀仲哀天皇與神功皇后等。以上諸舍。皆關乎新羅之政。奉幣。以告新羅無禮之狀。

壬午。律師-道慈言：「道慈。奉天敕。住此大安寺修造以來。天平十六年十月條有云。遷造大安寺於平城。敕法師勾當其事。於此伽藍。恐有災事。私請淨行僧等。每年。令轉大般若經一部六百卷。因此。雖有雷聲。無所災害。請。自今以後。撮取諸國進調庸各三段物。以充布施。請僧百五十人。令轉此經。伏願。護寺鎮國。平安聖朝。以此功德。永為恒例。」敕許之。

## 四.平鎮陸奧與疫瘡流行

戊午。遣陸奧持節大使-從三位-藤原朝臣-麻呂等言：「以去二月十九日。到陸奧多賀柵。與鎮守將軍-從四位上-大野朝臣-東人。共平章。且追常陸。上總。下總。武藏。上野。下野等六國騎兵惣一千人。聞：『山海兩道。夷狄等咸懷疑懼。』仍。差田夷遠田郡領-外從七位上-遠田君-雄人。遣海道。差歸服狄-和我君-計安壘。遣山道。並以使旨慰喻。鎮撫之。仍抽勇健一百九十六人。委將軍-東人。四百五十九人。分配玉造等五柵。麻呂等。帥所餘三百卅五人。鎮多賀柵。遣副使-從五位上-坂本朝臣-宇頭麻佐。鎮玉造柵。判官-正六位上-大伴宿禰-美濃麻呂。鎮新田柵。國大掾-正七位下-日下部宿禰大麻呂。鎮牡鹿柵。自餘諸柵。依舊鎮守。廿五日。將軍-東人。從多賀柵發。三月一日。帥使下判官-從七位上-紀朝臣-武良士等。及所委騎兵一百九十六人。鎮兵四百九十九人。當國兵五千人。歸服狄俘二百卅九人。從部內色麻柵發。即日。到出羽國大室驛。出羽國守-正六位下-田邊史-難破。將部內兵五百人。歸服狄一百卅人。在此驛相待。以三日。與將軍-東人。共入賊地。且。開道而行。但賊地雪深。馬芻難得。所以。雪消草生。方始發遣。同月十一日。將軍-東人。迴至多賀柵。其一。自導新開通道惣一百六十里。或剋石伐樹。或填澗疏峰。從賀美郡至出羽國最上郡玉野八十里。雖惣是山野。形勢險阻。而人馬往還。無大艱難。從玉野至賊地-比羅保許山八十里。地勢平坦。無有危嶮。狄俘等曰：『從比羅保許山至雄勝村五十餘里。其間亦平。唯有兩河。每至水漲。並用船渡。』四月四日。軍屯賊地-比羅保許山。先是。田邊-難波狀稱：『雄勝村俘長等三人來降。拜首云：「承聞官軍欲入我村。不勝危懼。故來請降。」者』東人曰：『狄夫俘者。其多奸謀。其言無恒。不可輒信。而重有歸順之語。仍共平章。』難破議曰：『發軍入賊地者。為教喻俘狄。築城居民。非必窮兵殘害順服。若不許其請。凌壓直進者。俘等懼怨。遁走山野。勞多功少。恐非上策。不如。示官軍之威。從此地而返。然後。難破。訓以福順。懷以寬恩。然則。城郭易守。人民永安

者也。』東人以為然矣。又，東人本計，早入賊地，耕種貯穀，省運糧費。而今春大雪，倍於常年。由是，不得早入耕種。天時如此，已違元意。其唯營造城郭，一朝可成。而守城以人，存人以食。耕種失候，將何取給？且夫兵者，見利則為，無利則止。所以，引軍而旋，方待後年，始作城郭。但為東人自入賊地，奏請將軍鎮多賀柵。今新道既通，地形親視。至於後年，雖不自入，可以成事者。其二，臣麻呂等愚昧，不明事機。但東人久將邊要，勘謀不中。加以親臨賊境，察其形勢，深思遠慮，量定如此。謹錄事狀，伏聽敕裁。但今間無事，時屬農作。所發軍士，且放且奏。其三。』

辛酉，參議-民部卿-正三位-藤原朝臣-房前，薨。送以大臣葬儀。其家，固辭不受。房前，贈-太政大臣正一位-不比等之第二子也。

癸亥，大宰管內諸國，疫瘡時行，百姓多死。詔：「奉幣於部內諸社，以祈禱焉。」又，賑恤貧疫之家，并給湯藥療之。

五月，甲戌朔，日有蝕之。請僧六百人，于宮中，令讀大般若經焉。

壬辰，詔曰：「四月以來，疫旱並行，田苗焦萎。由是，祈禱山川，奠祭神祇，未得效驗，至今猶苦。朕以不德，實致茲災。思布寬仁，以救民患。宜，令國郡審錄冤獄，掩骼埋胔，禁酒斷屠。高年之徒，鰥寡惻獨，及京內僧尼男女，臥疾不能自存者，量加賑給。又，普賜文武職事以上物。大赦天下，自天平九年五月十九日味爽以前死罪以下，咸從原免。其八虐劫賊，官人受財枉法，監臨主守自盜，盜所監臨，強盜、竊盜，故殺人，私鑄錢，常赦所不免者，不在赦例。」

六月，甲辰朔，廢朝，以百官官人患疫也。

癸丑，散位-從四位下-大宅朝臣-大國，卒。

甲寅，大宰大貳-從四位下-小野朝臣-老，卒。

辛酉，散位-正四位下-長田王，卒。

丙寅，中納言-正三位-多治比真人-縣守，薨。左大臣-正二位-嶋之子也。

秋七月，癸酉朔丁丑，賑給大倭、伊豆、若狹三國飢疫百姓。

散位-從四位下-大野王，卒。

壬午，賑給伊賀、駿河、長門三國疫飢之民。

乙酉，參議-兵部卿-從三位-藤原朝臣-麻呂，薨。贈太政大臣-不比等之第四子也。

己丑，散位-從四位下，百濟王-郎虞，卒。

乙未，大赦天下。詔曰：「比來，緣有疫氣多發，祈祭神祇，猶未得可。而今，右大臣，藤原武智麻呂，身體有勞，寢膳不穩。朕以惻隱，可大赦天下，救此病苦。自天平九年七月廿二日味爽以前大辟罪已下，咸赦除之。其犯八虐，私鑄錢，及強、竊二盜，常赦所不免者，並不在赦限。」

丁酉，敕，遣左大辨-從三位-橘宿禰-諸兄，右大辨-正四位下-紀朝臣-男人，就右大臣第，授正一位，拜左大臣。

即日，薨。遣從四位下-中臣朝臣-名代等，監護喪事。所須官給。武智麻呂，贈太政大臣-不比等之第一子也。

八月，壬寅朔，中宮大夫兼右兵衛率-正四位下-橘宿禰-佐為，卒。

癸卯，令四畿內二監及七道諸國，僧尼清淨沐浴。一月之內二三度，令讀最勝王經。又，月六齋日，禁斷殺生。

丙午，參議-式部卿兼大宰帥-正三位-藤原朝臣-宇合，薨。贈-太政大臣-不比等之第三子也。

甲寅，詔曰：「朕，君臨宇內，稍歷多年，而風化尚擁，黎庶未安。通旦忘寐，憂勞在茲。又，自春已來，災氣遽發。天下百姓，死亡實多；百官人等，闕卒不少。良由朕之不德，致此災殃。仰天慚惶，不敢寧處，故可優復百姓，使得存濟。免天下今年租賦，及百姓宿負公私稻。公稻限八年以前，私稻七年以前。其在諸國，能起風雨，為國家有驗神，未預幣帛者，悉入供幣之例。給大宮主、御巫、坐摩御巫、生嶋御巫及諸神祝部等爵。巫，古和名，かむなき。職員令一集解令釋。巫者，知鬼神之道也。在男曰巫，在女曰覡。一說，在男曰覡，在女曰巫。此令取此說。臨時祭式：凡御巫、御門巫、生嶋巫各一人云云。取庶女堪事充之。但考選散事官人。神名式：宮中神州六座中，神祇官西院坐御巫等祭神廿三座中，有御巫祭神八座。」

丙辰，為天下太平，國土安寧，於宮中一十五處，請僧七百人，令轉大般若經、最勝王經，度四千人。四畿內七道諸國五百七十八人。

庚申，以正四位上-多治比真人-廣成，為參議。

辛酉，三品-水主內親王，薨。天智天皇之皇女也。

甲子，正五位下-巨勢朝臣-奈弓麻呂，為造佛像司長官。

丁卯，以玄昉法師，為僧正。良敏法師，為大僧都。

## 五.改大倭國為大養德國

九月，壬申朔癸巳，詔曰：「如聞：『臣家之稻，貯蓄諸國，出舉百姓，求利交關。無知愚民，不顧後害，迷安乞食，忘此農務，遂逼乏困，逃亡他所。父子流離，夫婦相失。』百姓弊窮，因斯彌甚。實是，國司教喻，乖方之所致也。朕甚愍焉。濟民之道，豈合如此？自今以後，悉皆禁斷。催課百姓，一赴產業，必使不失地宜。人阜家贍，如有違者，以違敕論，其物沒官。國郡官人，即解見任。」

是日，停筑紫防人，歸于本鄉。差筑紫人，令戍壹伎、對馬。

己亥，以從三位-鈴鹿王，為知太政官事。從三位-橘宿禰-諸兄，為大納言。正四位上-多治比真人-廣成，為中納言。

廣成及百濟王南典，並授從三位。從四位下-高安王，從四位上。無位-諱。天宗高紹天皇也。白壁王，天智天皇之孫，施基皇子之子，其後即位，是為光仁天皇。道祖王，並從四位下。無位-倉橋王、明石王、宇治王、神前王、久勢王、河內王、尾張王、古市王、大井王、安宿王，並從五位下。正五位下-巨勢朝臣-奈弓麻呂，正五位上-藤原朝臣-豐成，並從四位下。正五位下-大伴宿禰-牛養、高橋朝

臣-安麻呂、石上朝臣-乙麻呂、並正五位上-從五位上-縣犬養宿禰-石次、吉田連-宜、並正五位下-從五位下-石河朝臣-麻呂、從五位上-正六位上-阿倍朝臣-吾人、石川朝臣-牛養、多治比真人-牛養、阿倍朝臣-佐美麻呂、從六位下-巨勢朝臣-淨成、從六位上-藤原朝臣-乙麻呂、藤原朝臣-永手、藤原朝臣-廣嗣、並從五位下-正六位上-為奈真人-馬養、紀朝臣-鹿人、賀茂朝臣-高麻呂、路真人-宮守、波多朝臣-孫足、從六位下-佐伯宿禰-常人、正六位上-平群朝臣-廣成、在唐、未歸、大宅朝臣-君子、穗積朝臣-老人、從六位上-大伴宿禰-祐信備、正六位上-柿本朝臣-濱名、太朝臣-國吉、正六位下-巨勢斐太朝臣-嶋村、營生朝臣-古麻呂、正六位上-小野朝臣-東人、正六位下-中臣熊凝朝臣-五百嶋、正七位上-阿倍朝臣-蟲麻呂、從七位上-縣犬養宿禰-大國、正六位上-土師宿禰-御目、高-麥太、民忌寸-大梶、於忌寸-人主、文忌寸-馬養、大津連-船人、並外從五位下。

因施兩京、四畿、二監僧正以下沙彌尼已上、惣二千三百七十六人、綿并鹽、各有差。

冬十月、辛丑朔壬寅、令左右京職停收徭錢。

丁未、停額外散位輪續勞錢。

贈民部卿-正三位-藤原朝臣-房前、正一位-左大臣、并賜食封二千戶於其家、限以廿年。

己未、地震。

庚申、天皇御南苑、授從五位下-安宿王、從四位下-無位-黃文王、從五位下-圓方女王、紀女王、忍海部女王、並從四位下。

甲子、令百官人等、貢薪一千荷、從三位-鈴鹿王已下文官番上已上、躬擔進于中宮供養院。

丙寅、講金光明最勝王經于大極殿、朝廷之儀、一同元日、請律師-道慈、為講師、堅藏、為讀師、聽眾一百、沙彌一百。

十一月、辛未朔癸酉、遣使于畿內及七道、令造諸神社。

甲戌、加置鑄錢司史生六員、通前十六員。

己丑、以從四位下-石川王、為宮內卿。

壬辰、宴群臣於中宮、散位-正六位上-大倭忌寸-小東人、大外記-從六位下-大倭忌寸-水守二人、賜姓-宿禰、自餘族人、連姓、為有神宣也、又、授小東人、外從五位下-宴訖、五位已上賜物、有差、但大倭宿禰-小東人、水守、賜絕各廿疋。

十二月、庚子朔辛亥、以兵部卿-從四位下-藤原朝臣-豐成、為參議。

壬戌、外從五位下-營生朝臣-古麻呂、為神祇大副、外從五位下-阿倍朝臣-蟲麻呂、為皇后宮亮、外從五位下-中臣熊凝朝臣-五百嶋、為員外亮、從五位下-池邊王、為內匠頭、外從五位上-秦忌寸-朝元、為圖書頭、從五位下-宇治王、為內藏頭、外從五位下-高-麥太、為陰陽頭兼陰陽師、外從五位下-小治田朝臣-諸人、為散位頭、從五位下-神前王、為治部大輔、外從五位下-大倭宿禰-清國、為玄蕃頭、外從五位下-土師宿禰-三目、為諸陵頭、從五位下-阿倍朝臣-吾人、為主計頭、從五位下-大伴宿禰-兄麻呂、為主稅頭、從五位下-石川朝臣-牛養、為大藏少輔、外從五位下-紀朝臣-鹿人、為主殿頭、從四位上-御原王、為彈正尹、外從五位下-穗積朝臣-老人、為左京亮、從四位下-門部王、為右京大夫、外從五位下-太朝臣-國吉、為亮。

丙寅、改大倭國、為大養德國。

是日、皇太夫人-藤原氏、就皇后宮、見僧正-玄昉法師、天皇亦幸皇后宮、皇太夫人、為沈幽憂、久廢人事、自誕天皇、未曾相見、法師一看、惠然開晤、至是、適與天皇相見、天下莫不慶賀、即施法師絕一千疋、綿一千屯、絲一千鈞、布一千端、又、賜中宮職官人六人、位各有差、亮-從五位下-下道朝臣-真備、授從五位上-少進-外從五位下-阿倍朝臣-蟲麻呂、從五位下-外從五位下-文忌寸-馬養、外從五位上。

是年、春、疫瘡大發、初自筑紫來、經夏涉秋、公卿以下天下百姓、相繼沒死、不可勝計、近代以來、未之有也、沒死、類聚國史作-疫死。

## 續日本紀卷十二 迄

[\[久遠の絆\]](#) [\[卷十一\]](#) [\[卷十三\]](#) [\[再臨ノ詔\]](#)